

# 請假 去投票

---

投票所從選舉日的上午7時開放到晚上8時

---

如果您在那段時間需要工作，但是您沒有足夠時間在工作之餘在州立選舉投票，加州法律允許您花最多兩小時去投票而不會失去工資。

您可以花需要的時間去投票，但是只有其中兩小時會得到工資。

您只能在輪班開始或結束的時候請假去投票，這取決於哪一段時間能給您最充裕的投票時間，而且最不干擾您的正常輪班，除非您和雇主另做安排。

如果您在選舉前三天認為您需要請假去投票，您必須至少在選舉前兩個工作天通知您的雇主。



# 關於員工請假去投票的 雇主通知

---

州法（《加州選舉法規》第14001條）要求雇主向員工發出通知，告知他們在州立選舉請有薪假去投票的規定。

為了您的方便，本頁背面印出了本通知的示例。

雇主必須在不遲於每次州立選舉前10天，將本通知張貼在工作場所的醒目位置（若實際可行），或是員工進出工作場所時可以看見的其他地方。

如果您對本通知或其他選舉相關資訊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州務卿的選民專線  
(800) 339-2857。

只有當員工沒有足夠時間在工作之餘去投票，才有資格請有薪假去投票。這項法律的旨意是讓因為工作關係無法投票的勞工有機會去投票。

投票所從選舉日的上午7時開放到晚上8時。

員工可以獲得他們所需的時間去投票，但是最多只有兩小時會獲得薪酬。

雇主可以要求員工事先通知他們需要額外的請假時間去投票。

雇主可以要求員工只能在輪班開始或結束的時候請假。